

110 年第二屆沙城盃暨青春專案全國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臺東市因位於卑南溪旁，早期，每當東北季風吹襲，強勁的風揚起溪畔的細沙瀰漫市區，猶如小型沙塵暴。近年來，在臺東縣政府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努力下，首創水覆法的治沙工程，讓臺東市民及遊玩旅客享受臺東的美好，更回應現實需求改善風飛沙對市民生活造成的困擾，也讓臺東脫離老一輩口中舊有沙城的印象。

本校承辦豐中盃全國籃球錦標賽已有 9 年時間，參加隊伍從第 1 屆的 35 隊到第 9 屆的 86 隊，共有一千二百多位選手參與賽事。為打造全國賽事的規模及精緻性，將豐中盃名稱改為具有臺東意象之「沙城盃」接續辦理。去年本校承辦「109 年第一屆沙城盃暨青春專案全國籃球錦標賽」共有來自 9 縣市，83 隊伍參加，參與人數超過千人，參賽學生超過 500 人，本賽事已是臺東縣最大規模之全國性籃球競賽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辦理全國性籃球競賽活動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及健身習慣。
- (二) 鼓勵外縣市球隊及愛好籃球運動人員參加活動，增進技術交流。
- (三) 辦理教育部「暑期青春專案」宣導，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- (四) 藉由舉辦運動賽事，促進臺東縣觀光旅遊產業經濟效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體育會、財團法人 台東天后宮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立豐田國中、臺東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救國團 臺東縣團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東縣立體育場、國立臺東高商、國 立臺東高中、臺東縣立新生國中、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

七、贊助單位：賴永美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8 日

- (一) 國男組、國女組：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5 日(星期四)。
- (二) 老馬組、社男甲組(含高中組)、社男乙組(含青馬組)、社高女組：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7 月 18 日(星期日)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東縣立體育館、臺東高商、臺東高中、新生國中、豐田國中。

十、開幕時間：110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整。地點：臺東縣立體育館。

*備註：請國中組參加開幕式。

十一、比賽組別及資格

- (一) 社男甲組(限 24 隊)、社高女組：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皆可組隊參加。
- (二) 國男組、國女組：凡國民中學在籍之男、女學生(畢業生不可參賽)，以校為單位，皆可組隊參加。
- (三) 老馬組：凡每位球員年滿 45 歲以上(民國 65《含》年次以前出生者皆可參加)組成之球隊(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，不符年齡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)。
- (四) 社男乙組(含青馬組)：
 - 1、凡本縣轄區內各高中(職)、專科升二升三在籍學生，未曾參加高中籃球校隊者及未曾代表學校參加高中籃球聯賽者，可跨校聯合組隊參賽(比賽時請帶在校學生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，不符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)；另今年國中應屆畢業生亦可參賽。
 - 2、凡每位球員年滿 35 歲以上(民國 75《含》年次以前出生者皆可參加)組成之球隊

(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，不符年齡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)。

備註：1、各組報名隊數未滿6(含)隊，不予舉辦或併入其他組辦理。

2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不符參賽資格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並沒收保證金。

3、凡今年高中(職)之應屆畢業生、專科三升四年生或校隊二軍均不得參加社男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資格。

4、參加國男組、國女組的隊伍請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5月17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社男甲組，新臺幣3000元整，另收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；老馬組、社男乙組、社高女組，新臺幣2000元整，另收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；國男組、國女組免收報名費、保證金。

*備註：

1. 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免繳報名費。

2. 各隊繳交之保證金完賽後請向監場老師領取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臺東縣立豐田國中網頁(<http://www.ftjh.ttct.edu.tw/bin/home.php>)，第二屆沙城盃報名專區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請將參賽同意書(附件1)及報名費繳至臺東縣立豐田國中，或繳至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(臺東市更生路353號)※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收件時間晚上7時至9時。

(三)以掛號郵寄(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)，地址：950臺東市中興路四段611巷56弄27號。郵寄後請再電話告知確認。**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**。

※以上若有問題請聯絡豐田國中蘇揚志主任380241轉20，手機0922-300725。(未繳參賽同意書及報名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)。

十五、報名隊數及人數：(以下各組可登錄球員上場人數12名)

(一)社男甲組：隊數限24隊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；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。每隊可報職員4名(含領隊、教練、助教、管理)、球員15名(可登錄上場人數12名)。

(二)老馬組、社男乙組、社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：每隊可報職員4名(含領隊、教練助教、管理)、球員15名(可登錄上場人數12名)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另行排訂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訂於6/9(星期三)晚上7時30分，於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召開，進行競賽規程說明及抽籤(會後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)，請參賽球隊務必撥冗派員參加。領隊會議不克參加，則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，全部賽程將於6/18前公告於豐田國中公告資訊系統。
(<http://www.ftjh.ttct.edu.tw/bin/home.php>)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加隊伍8隊(含)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。

(二)參加隊伍4隊(含)至7隊(含)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。

(三)社男甲組另設獎金鼓勵，冠軍獎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亞軍獎金新臺幣8,000元，季軍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(四)國男組、國女組獲獎之學生另頒獎狀以資鼓勵。

備註：獲各組優勝之球隊，請務必派員參加頒獎儀式。

二十、比賽爭議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用書面(附件 2)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辦理比賽費用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之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二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比賽球衣請穿著相同之背心、短褲(背心需束入短褲內)，並有明顯隊名、號碼，以茲識別，未依規定上場者(只限球褲不一致)，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。
- (二) 請各隊依賽程排定時間提前 30 分鐘至紀錄台填寫出賽名單；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，請穿著淺色球衣，其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(面向球場)左邊；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，請穿著深色球衣，其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(面向球場)右邊。
- (三) 請各領隊或教練認定各參賽人員之身體狀況可參與劇烈運動，方可報名參加。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加活動人員或隊伍自行投保，承辦單位不另辦理保險。
- (四) 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(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驗)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；違規之球員將禁止其參加未來 1 屆賽事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罷賽、無故棄賽、毆打或侮辱裁判，或有棄守不攻(經承辦單位認定)，意圖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等情事發生者，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或隊伍出賽、並沒收比賽及取消該隊所有參賽成績，本會未來 2 屆賽事不受理該隊參加、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需依照大會所排定賽程參賽，若無法於大會所定時間參賽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七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。

二十二、賽事期間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辦理相關場館防疫措施，請參賽隊伍務必配合辦理。*有關防疫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二十三、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，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